



鑽石山浸信會

Diamond Hill Baptist Church

地址：香港九龍鑽石山鳳德道五十二號（鑽石山港鐵站 C2 出口）

電話：2320-4361

傳真：2322-3611

網址：<http://www.dhbc.org.hk>

使用日期：2016.07.01

借堂規則及協議書

一、本會為崇拜上主之聖殿，進行基督教教育及見證信仰之場所。為適應各方之需求，特訂定借堂辦法辦理之。凡與本會信仰有所抵觸之申請人或聚會均不予借用。

二、規則說明

1. 「本會/本堂」指鑽石山浸信會。
2. 「借用單位/申請人」指申請借/租用本堂場地之人士或申請機構。
3. 「本堂場地」指任何於鑽石山浸信會短期租出/借出之場地，包括一樓恩慈堂(大禮堂)、二樓禮堂、三樓小禮堂、三及四樓活動室等。

三、申請辦法及手續

1. 凡借用本堂，必須不少於三個月前向本會申請，本堂將接受辦理婚期或聚會於一年內之申請，如遇特殊情形則酌情辦理。
2. 申請人需填妥申請表格，「婚禮借堂申請表」或「一般借堂申請表」，並細閱 1.「借堂規則及協議書」、2.「婚禮借堂申請約章」及 3.「借用場地收費表」。；本會以收齊所需資料及證明後方視為收到正式申請，而審批結果將於正式申請後八週內通知申請人。
3. 申請人需於申請獲准後十四天內繳交借堂費及按金，請以劃線支票付款，抬頭「**鑽石山浸信會有限公司**」，逾期交付則申請自動作廢。若申請獲准後因事取消，申請人應盡速於辦公時間內通知本會；已交費用，恕不發還。
4. 借堂前三小時，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風球，或黑色暴雨訊號，該次借用將自動取消。此外，如遇非本會所能控制之意外促使閣下之聚會不能舉行，本會不會負其責任，惟以上兩種情況下，按金及借堂費，本會均全數發還。
5. 本會得保留最後批核決定權，且無須作任何解釋。
6. 如申請獲批後，發現申請人資料不符，本會有權拒絕借出場地，並保留權利收取所需借堂費或行政費。本會不會對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後果負責。

四、費用繳交

1. 審批獲准後，所有借用本堂場地之費用及按金均須於 14 天內繳交。支票抬頭「**鑽石山浸信會有限公司**」。
2. 收費詳情請參閱「借用場地收費表」。

五、聚會/活動內容

1. 在本堂內舉行之活動必須符合香港法例，如法例所需，必須先領取政府有關部門之牌照，且須遵守該等牌照內所列之章則進行。
2. 舉辦之聚會/活動必須與本堂之信仰立場沒有任何抵觸。
3. 一般情況下，聚會/活動期間，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商業、宣傳、推廣之活動。
4. 除先徵得本會書面之許可，借堂期間於教會範圍內，不得設任何形式之售賣攤檔及進行買賣，亦不可收集獻金或捐款及使用有代價之入場券入場。
5. 借用本堂舉行婚禮或聚會，必須遵照「婚禮借堂申請約章」及本堂「借堂規則」辦理；如違反有關規則，本會有權從按金中扣款及／或追究責任。
6. 凡嚴重違反本章則之規定，或與申報之目的及內容不符，本會有權即時終止所有活動進行，而借堂費用及按金將不予發還。

六、基本責任

I. 保障聚會安全

1. 本堂已購買公眾意外保險，惟借用單位必須確保本身聚會之運作安全及符合本會一切指引而進行，一切因借用單位運作上疏忽或不按指引進行之活動而產生之各樣意外，導致任何人士在聚會或活動期間之傷亡並蒙受損失時，本堂保留追究借用單位之責任及追討相關之賠償。
2. 借用單位須有專人點算進入禮堂之人數及控制人流措施，聚會人數不得超過本堂場地之容納上限，本堂保留最終權利終止一切超逾本堂場地容納人數上限之聚會進行，不論該等情況是在聚會開始後才出現。
3. 借用單位須管理參加聚會人士之秩序，以確保遵守本規例之指引。如有任何人士違反本規例，喧嘩吵鬧或採取不合作態度，本堂負責人可禁止其進入本堂場地，更可隨時著令該等人士離場。
4. 借用單位所帶進本堂之物件，如被本堂認為有危險性或對其他人士構成滋擾或潛在危險時，可著令借用單位將物件移離本堂範圍。本堂範圍內嚴禁使用噴雪劑、噴灑膠，或其他易燃物品。
5. 不得於本堂內吸煙或飲酒。禮堂範圍內嚴禁飲食及攜帶濕的兩具。
6. 本堂禁止與會人士帶同動物、雀鳥等進入禮堂範圍，如赴會者需導盲犬陪同進入禮堂，需於聚會前十四天通知本堂。

II. 場地佈置

1. 禮堂按租借時間前五分鐘開放，佈置以不損污場地為原則，禁止拋擲鮮花、花瓣、綉紙或紙屑、使用噴劑及金粉等。
2. 一切聚會/活動如需展示、張貼標語、徽號、指示或飾物，借用單位必須事先徵得本堂之同意，方可張貼或佈置。黏貼物品只可使用 Blue-Tack，嚴禁使用漿糊、膠水、膠紙、釘等於牆壁及玻璃幕牆、椅、儀器及有關設備上。並於聚會結束後須立刻拆除及清理，確保場地整潔。借用者須於會後負責收拾及復位，將所有廢物及垃圾移離本堂，如有任何損毀，須照價賠償。
3. 不得擅自接駁任何種類之電器或輔助設施於本堂之電器設備上。

III. 使用設施

1. 本堂內之鋼琴、空調系統、音響系統、及燈光設備，須由本堂指定人員使用操作，借用單位不得擅自調較使用。如需使用禮堂之風琴，須由本堂代邀約司琴彈奏。
2. 聚會進行時，攝影人員未經許可不得踏上禮堂講台及攀踏堂內傢俬，且不得使用拖地電線之射燈進行拍攝。
3. 凡借用本堂，應以指定之場地及物品為限。經本會同意借用之公物，未經許可，不得變動其原來位置，而經許可移動者，則於活動完畢後放回原處。一切因使用者之疏忽導致之損毀或遺失，借用單位須繳付賠償，當中倘涉及訴訟費或其他相關費用，本堂保留追討借用單位補償責任。
4. 本會禮堂(恩慈堂)可容納人數不多於 300 人，而禮堂二樓可容納人數不多於 200 人，兩者均不予增加額外座位。
5. 借堂完畢後，倘發現借用單位或其他人士有任何物件遺留於本堂內，本堂負責人可自行處理之。如涉及搬運及清理該等物件所需費用，一概由借用單位負責。
6. 借堂時間以每小時計算，最少租借 2 小時，其後不足 1 小時，收費亦作 1 小時計算(包括場地佈置、程序、拍照及收拾等，如婚禮借堂可提早十五分鐘進場佈置)。未經本會許可，凡超逾借用時間者，本會將收取附加費。每超時十五分鐘加收 HK\$1,500。

七、免責聲明

1. 於借堂期間，借用單位及其僱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如有任何攜來物件或私人物品之受損毀或遺失，無論其原因為何，本堂概不負責。
2. 如遇電力停止供應、火警、颱風、暴雨或政府限制、或其他天災而導致借出場地或其中一部份須暫時關閉、或令借/租用事宜中斷、或對借/租用事宜有任何損失或影響，一概與本堂無關。
3. 本會有權按需要修訂此附則，經修訂之條款毋須知會申請人。

八、本規則如有需要，得由執事會提議經月會通過修訂之。(包括各項借堂申請表及收費)

本規則經二零壹陸年六月份月會通過，由二零壹陸年七月一日生效。

生效日期按遞交申請表日期計算。